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626號

原告 廖韋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鑫寶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被告「甲○○」之住所或居所、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或其他足資特定被告身分之年籍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按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對被告「甲○○」提起本件訴訟，然未記載其住所或居所，亦未記載足資特定其身分之年籍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「甲○○」之身分及查核其當事人能力，亦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岫雯